

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 1042100184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 1052100455 號函修正

一、目的：

衛生福利部為防杜境外移入麻疹、德國麻疹病例，及加強校園結核病防治，特訂定此參考事項，作為教育部指導相關學校實施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之參考。

二、法源依據：

(一) 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

1. 學校衛生法第 8 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2.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學生健康檢查管理制度，包括「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及應用、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等事項（節錄）。
3.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4.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 6 點：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停留期間逾 2 個月者，邀請單位應協助辦理健康檢查（節錄）。

(二) 居留健檢：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1 條及第 24 條。
2.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1 條。
3.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國學生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及「外籍人士來台研習中文在台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等。
4.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0 條。

三、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

(一) 實施對象：來臺研習 3 個月以上且未滿 6 個月之之外籍學生（不包括華語文生）、僑生、港澳學生及來臺研習 2 個月以上且未滿 6 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

(二) 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項目：

1.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2.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三) 作法：

1.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請學校於招生文件提醒學生，已於母國取得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者（得直接使用本署公布之表格，或將母國語言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應攜帶來臺供入學報到時備查；抗體陽性檢驗報告及預防接種證明無效期限限制，但預防接種年齡必須大於 1 歲。或於入國後 14 日內，由學校安排至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補辦或併入新生健康檢查。
2.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於入國後 14 日內，由學校安排至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辦理或併入新生健康檢查。

(四) 報告格式：www.cd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短期研修停留健檢>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學生亦可分別檢具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報告。

四、居留健檢：

(一) 實施對象：來臺研習 6 個月以上之外籍生、僑生、大陸港澳地區學生。

(二) 居留健檢項目：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病檢查。來自特定國家/地區者，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或漢生病檢查。

(三) 作法：於申請居留簽證、居留證或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時，須檢具「[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報告效期為 3 個月。

(四) 報告格式：www.cd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附錄一：短期研修生健康檢查問答輯（一般版）

Q1：為何要求短期研修生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A：

1. 麻疹及德國麻疹的傳染力極強，可經由空氣、飛沫、或病人鼻咽黏液接觸而感染，由於鄰近中國大陸、東南亞，以及部分國家的疫情仍然嚴重，病毒可能經由經商、遊學、探親、觀光等方式進入國內，特別是在學校容易造成傳播與聚集。而孕婦感染德國麻疹，病毒可以透過胎盤垂直傳染給胎兒，可能造成死產、自然流產或胎兒主要器官受損。
2. 民國 97 年曾發生 2 起校園德國麻疹群聚事件，各有 1 名僑生於僑居地感染德國麻疹，並來臺後發病，分別導致同校 7 名及 8 名僑生感染德國麻疹；另民國 100 年也發生數起外籍學生於返回母國探親或在臺居住時感染德國麻疹的案例。
3. 接種 1 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有 95%-100% 可產生保護力，是預防麻疹、德國麻疹最有效的方法。接種 MMR 疫苗後除了可能會有一般疫苗常見的紅、腫、痛等局部反應外，發生嚴重不良反應的機率極低。

Q2：為何要求短期研修生進行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A：

1. 結核病為空氣/飛沫傳播疾病，與結核病個案一同修課的人員，將長期暴露於感染風險。我國曾經發現罹患多重抗藥結核病的外籍學生，在校園內接觸百餘名學生之案例。
2. 來臺後 14 日內進行之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可及早發現結核病個案，阻斷疾病傳播，保護校園師生健康。

Q3：短期研修生如未辦理健康檢查，該如何處理？

A：建議併入新生健康檢查，或通知學生補辦理。

Q4：短期研修生健康檢查如有不合格項目者，該如何處理？

A：

1. 有關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1) 學生未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之預防接種證明者，可以不檢驗抗體，直接自費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疫苗)。但經醫師評估有接種禁忌者，得免接種。
 - (2) 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查結果為陰性或未確定者，須自費接種MMR 疫苗。但經醫師評估有接種禁忌者，得免接種。
 - (3) MMR 疫苗接種禁忌，包括：
 - ◇ 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或疫苗的成份有嚴重過敏者，不予接種。
 - ◇ 孕婦。
 - ◇ 已知患有嚴重免疫缺失者（包括嚴重免疫不全的愛滋病毒陽性個案、先天性免疫缺失症與白血病、淋巴瘤等惡性腫瘤病人或接受化療、免疫抑制藥物治療及高劑量類固醇者）。
2. 有關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1) 對於疑似肺結核個案，請學校安排學生至確認機構胸腔科門診檢查。確認機構名單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健檢指定醫院>胸部 X 光檢查確認機構名單。
 - (2) 對於確診肺結核個案，可於在臺合法停留期間接受治療。地方衛生單位將治療個案納入管理，必要時提供「都治（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DOTS）」服務，指派關懷員送藥，並親眼目睹病患服藥，以協助個案完成 6~9 個月的抗結核藥物治療。
 - (3) 結核病個案於接受治療後，方經由痰液培養檢出多重抗藥性結核菌者，經初步治療，於痰液檢查陰轉後，將請其返回母國繼續治療。
 - (4) 符合全民健保對象納入健保者，倘其確診為結核病個案，可由健保給付其結核病治療費用；若為無健保之外籍生，建議其得運用自行投保之商業保險給付。校方應給予罹病學生衛教，請其做好適當防護，並協助配合接受都治，以避免疾病傳播。

附錄二：短期研修生健康檢查問答輯（學生版）

Q1：短期研修生一定要接受健康檢查嗎？

A：是的。過去校園曾發生外籍學生德國麻疹群聚事件及肺結核群聚事件，為維護學生健康，因而要求來臺研習 3 個月以上且未滿 6 個月之之外籍學生（不包括華語文生）、僑生、港澳學生及來臺研習 2 個月以上且未滿 6 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務必進行健康檢查。

Q2：健康檢查的項目主要有哪些？

A：健康檢查項目包括：

1.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二擇一）：

(1) 學生可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此證明無效期限限制，但接種年齡必須大於 1 歲），或提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

(2) 學生可以不經抗體檢測，直接進行麻疹及德國麻疹之預防接種；也可經抗體檢測陰性後，再行預防接種。

(3) 學生可先行於母國辦理，或於來臺後 14 日內補辦理。

2.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於來臺後 14 日內辦理。

Q3：一定要使用「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嗎？

A：該項目表僅供參考，短期研修生可分別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或抗體陽性檢驗報告）及胸部 X 光檢查報告。

Q4：每個學校對於短期研修生的健康檢查規定都一樣嗎？

A：各校作法可能不太一樣，請依就讀學校之規定辦理。

Q5：如果我在母國已接種過麻疹、德國麻疹疫苗，可以只提供接種證明嗎？

A：若已經在母國接種（得直接使用本署公布之表格，或將母國語言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您可以攜帶接種證明來臺，供入學報到時備查，可免再次接種。抗體陽性檢驗報告及預防接種證明無效期限限制，但預防接種年齡必須大於 1 歲。

Q6：我已接種腮腺炎疫苗，可以再接再種麻疹、德國麻疹疫苗嗎？

A：

1. 曾接種腮腺炎疫苗或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者，可以重複接種 MMR 疫苗，並不會有所影響。但經醫師評估有接種禁忌者，得免接種。接種 MMR 疫苗後除了可能會有一般疫苗常見的紅、腫、痛等局部反應外，發生嚴重不良反應的機率極低。
2. MMR 疫苗接種禁忌，包括：
 - ◇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或疫苗的成份有嚴重過敏者，不予接種。
 - ◇孕婦。
 - ◇已知患有嚴重免疫缺失者（包括嚴重免疫不全的愛滋病毒陽性個案、先天性免疫缺失症與白血病、淋巴癌等惡性腫瘤病人或接受化療、免疫抑制藥物治療及高劑量類固醇者）。

Q7：學校要求我在母國先進行胸部 X 光攝影肺結核檢查，由於當地沒有此項檢查，是否可以結核菌素檢查代替？

A：如母國無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不能以結核菌素檢查代替。請於來臺後 14 日內再辦理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Q8：如果我來臺後才檢查出肺結核，可以在臺灣接受治療嗎？

A：

1. 對於疑似肺結核個案，請學校安排學生至確認機構胸腔科門診檢查。確認機構名單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健檢指定醫院>胸部 X 光檢查確認機構名單。
2. 對於確診肺結核個案，可於在臺合法停留期間接受治療。地方衛生單位將治療個案納入管理，必要時提供「都治（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DOTS）」服務，指派關懷員送藥，並親眼目睹病患服藥，以協助個案完成 6~9 個月的抗結核藥物治療。
3. 結核病個案於接受治療後，方經由痰液培養檢出多重抗藥性結核菌者，經初步治療，於痰液檢查陰轉後，將請其返回母國繼續治療。

4. 符合全民健保對象納入健保者，倘其確診為結核病個案，可由健保給付其結核病治療費用；若為無健保之外籍生，建議其得運用自行投保之商業保險給付。校方應給予罹病學生衛教，請其做好適當防護，並協助配合接受都治，以避免疾病傳播。

Q9：短期研修生接受健康檢查的法律依據？

A：

1. 學校衛生法第 8 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2.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學生健康檢查管理制度，包括「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及應用、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等事項（節錄）。
3.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4.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 6 點：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停留期間逾 2 個月者，邀請單位應協助辦理健康檢查（節錄）。